

臺北市政府 90.03.01. 府訴字第九〇〇二三六七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二日北市萬社字第幼〇〇六九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兒童〇〇〇、〇〇〇之育兒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不符申請資格，乃以九十年一月二日北市萬社字第幼〇〇六九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自八十九年元月起停發育兒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萬社字第九〇二〇二五六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育兒補助乙案，請查照。說明：一、本所九十年元月二日北市萬社字第（幼）〇〇六九號書函諒達。二、依據『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主管機關為市政府社會局，本所撤銷前開行政處分，本案移送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定後另為處分。」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